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会议议程

1、听取议案

序号	议案	备注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2、审议议案

3、投票表决

4、公布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及会议决议

5、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议案一.....	4
议案二.....	10
议案三.....	17
议案四.....	22
议案五.....	23
议案六.....	27
议案七.....	29
议案八.....	46
议案九.....	47
议案十.....	50
议案十一.....	52

议案一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巩固可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质取胜”理念，极限冲击核心关口，聚焦系统提升竞争力。坚持客户价值驱动与市场化思维，尊重市场规律，主动参与竞争；坚持以极限思维推进科技创新，重视产品实现与标准化；坚持产品结构调整，重点突出非公路轮胎产品的战略地位；坚持高效运营，全面推进卓越运营体系落地升级；坚持协同共赢，持续深化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百得安”）的全球协同，始终追求为全球客户创造更高价值轮胎。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3 亿元，同比增长 1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下降 1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 亿元，同比下降 10.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9.69 亿元，较期初增加 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9 亿元，同比增长 7.16%；每股收益 0.32 元，同比减少 0.07 元。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为将公司战略落到实处，2025 年公司重点推进了支撑战略落地的关键行动计划，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聚焦战略产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

为积极践行公司“三年发展纲要”，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转型，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9 月 17 日首条 45/65R45 规格巨型装载机轮胎顺利下线，此款产品为公司首条巨型装载机系列用途轮胎，主要配套 20 吨

级巨型装载机，适用于为 100 吨到 130 吨级矿用自卸车进行装载作业。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通过对巨胎研发及制造的全面升级与智能化改造，提高巨型工程子午胎的生产效率、工艺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体现出公司在巨型工程子午胎研发与制造领域的实力。

（二）重塑企业文化，驱动价值创造

为进一步强化文化指引、统一全员思想行动，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公司重塑企业文化并正式发布。企业文化升级，旨在以更加清晰的价值导向引领企业应对市场变化、实现战略转型，让文化从理念走向实践。企业文化从卓越运营、市场营销、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精益制造、可持续发展、资本运作等 13 个关键领域，将文化理念贯穿经营实践。公司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把握规律、秉承前辈的创业精神，重专业、重经营、谋发展，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轮胎，形成独有的发展之路，以更加坚定的文化自信，走进一个时代，创造一段历史。

（三）开启资本新章，成功实施再融资项目

为支持公司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时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再融资项目（以下简称“祝融项目”）并成功完成发行。祝融项目募集资金总额达 11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市场化成功融资。项目发行共收到 41 单有效报价，合计申购金额 25.44 亿元；剔除橡胶公司 3 亿元认购额后，市场化申购倍数 3.18 倍，最高报价 7.5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锁定 6.85 元/股，较发行底价溢价 25%，为发行基准价格的 101%。祝融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发展注入资本与资源动能。

（四）汇聚发展合力，举办全球合作伙伴大会

为传承创业精神，积聚发展动能，公司举办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以“传承 敢为 奋进”为主题，汇聚产学研专家、全球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集思广益共同为公司“十五五”发展出谋划策。“十五五”期间，公司将以“科技与创新、国际化经营、卓越运营”为核心，通过自主开发与联合研发，持续加强在产品技术、工艺技术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巨胎业务迈上新台阶，实现卡车胎与特种轮胎在细分市场的产品领先；继续深化与百得安的协同，实现双方在产能布局、产品带、品牌梯次、技术协同、海外营销协同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形成高科技、可持续的新质生产力，产生成本竞争力创造价值；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成本、减少排放、提升资源效率，并依托可持续发展路线、技术的高壁垒、全价值链数智化、全方位人才开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实施绿色化改造，构建发展新格局

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公司能源变革与绿色升级，公司成功开展了燃煤锅炉向燃气锅炉的改造并成功运行。传统燃煤锅炉到清洁燃气锅炉的切换，综合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同步下降约 47.8%，实现了能源结构与排放强度的显著优化。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不仅是一次燃料的替换，更是公司生产方式、能源结构、环保水平的系统性升级。公司在国家“双碳”战略和绿色转型的背景下，主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既是履行环保责任的体现，也是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六）推进人才工程，赋能业务发展

为推进“人才兴企”战略，公司锚定“三支队伍”建设目标，打造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管理人才队伍、具有科学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占比 20%）。启动“3 个专项行动”（专业化专项、国际化专项、全员能力提升年）与“3+1 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工程、技能人才匠心工程、新动力工程、商务人才赋能工程），构建“人才理念引领+鹰才培养体系、职业发展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三大体系支撑”的立体化人才培养生态。

三、2025 年公司治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响应新法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决策效率，公司启动了治理架构的优化工作，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配套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精简治理层级，优化监督机制，提

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推动公司建立权责更加清晰、制衡更为有效、运行更为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动机制，督促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5 年开展业绩说明会 3 场，同时协助组织开展“走进上市公司-风神股份”专题活动，邀请股东代表、券商、分析师等实地参观公司的核心生产基地，并就行业趋势、战略布局、技术创新等焦点问题展开了深度座谈，显著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发展前景的切身理解，是公司提升透明度、增进市场认同的重要实践，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三）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对标全球领先企业最佳实践

将绿色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成立 ESG 委员会，建立 ESG 工作的推进机制，制定了公司 ESG 工作的推进清单，确保 ESG 工作推进有目标、有进度和责任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推动公司从绿色技术、绿色原材料、绿色产品、绿色认证管理等多方面发力，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动自身绿色转型，驱动轮胎产业链绿色升级。将具备 ISCC+（国际可持续性和碳认证）等国际认证的可持续原材料列为优先研究和应用的重点对象，成功下线具有 90% 可持续材料占比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

加强员工关怀，继续进行乡村振兴的帮扶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董事会机制运用，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

积极发挥董事会及下属四个委员会尤其是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用好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与经理层共同推进公司年度关键行动的落地实施，提升生产运营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各自专业领域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2025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按要求履行会议程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经营管理能力和关键核心能力的提升达成既定目标。

2026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法治理，推进公司运营规范有序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和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加强董高及主要业务部门的合规培训，明确业务操作中的合规红线与底线，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为公司合规发展及后续工作夯实基础。

（二）强化董事会机制运用，推进公司“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

积极发挥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尤其是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推进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切实用好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切实推进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制定和落地实施；重点推进关键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战略新

产品的产能、市场和技术，通过技术投入实现节能降碳，通过与百得安的协同共赢形成发展合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质效。

（三）坚持合规运营，提升市值管理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加强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奠定坚实基础。加大力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入挖掘和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做好公司舆情监控和处理，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内幕交易防控等各项工作。健全公司 ESG 工作机制，加强再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提高市值管理水平。

（四）推进数字化和绿色低碳转型

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按照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大力提升业务领域信息化覆盖度，积极利用 AI、大模型、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业务。通过数据治理赋能内部运营，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提升数字化基础支撑能力。推进能效提升行动。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公司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推进工艺技术降能增效，提升设备能效水平，推进新能源技术应用，探索建设智慧能碳系统建设，推动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890,034,8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003,481.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琳	孙晶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传真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电子信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轮胎行业面临着成本冲击、贸易摩擦与需求分化的多重压力，头部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深耕新能源赛道、推进智能化升级。

国内轮胎企业“增收不增利”成普遍现象。A股市场轮胎板块10家上市公司上半年合计实现营

业收入同比增长超 50%，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同比下滑超 100%。前三季度，轮胎板块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8.9%，同比下滑 4.6 个百分点。轮胎行业依靠价格“内卷”和扩大规模发展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

三重压力集中爆发，行业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绿色转型压力的三重挤压。天然橡胶价格长期维持在 14000-16000 元/吨的高位区间，占生产成本比重超 30%；欧盟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绿色壁垒持续加码。

在严峻的形势下，行业供给端呈现出“头部扩张、尾部出清”的鲜明特征。头部企业开启“第二轮出海”，在完成第一轮东南亚布局后，中国头部轮胎企业 2025 年加速向全球拓展。

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发生微妙变化。在消费降级背景下，高性价比的国产轮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国际巨头收缩调整，米其林、固特异前三季度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5.5%、5.4%。普利司通关停运营逾百年的欧洲工厂，固特异剥离非核心资产，东洋轮胎退出中国本土制造业务。中国企业上榜数量创新高，全球轮胎企业排名中，中国有 25 家企业上榜，盈利总和超过日本。

上述信息综合来源于《中国汽车报网》、《证券日报》、环球网以及国金证券。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建于 1965 年，是“世界 500 强”中国中化控股的上市公司。2012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等三部委评为轮胎行业国家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单位；2013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2014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单位”（行业仅 2 家）；2014 年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推选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受邀在人民大会堂做典型发言；代表中国企业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并做典型发言（中国企业仅 2 家）；2017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2020 年荣获年度中国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2023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牌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2024 年公司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评选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名单；2025 年荣获河南省首批“美豫名品”荣誉称号，成功获批省级绿色工厂、河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卡之力”“傲龙”“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非公路轮胎，产品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全系列卡客车和非公路轮胎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是徐工、三一等国内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家的战略供应商，是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全球建筑设备企业轮胎配套产品供应商。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和自主采购两种模式，采购类别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原辅材料，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退出和过程控制等）。公司天然橡胶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统一比价，根据市场变化实施远期和即期相结合的灵活采购方式，采取不均衡采购策略，从泰国等优质产胶区采购，过程可控，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合成橡胶主要通过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公司原材料国内外供应渠道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2、生产模式

公司导入中国中化卓越运营 2.0 管理体系，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构建科学、

高效、敏捷的生产运营模式，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持续改进的制造体系。基于研产销一体化运营原则，洞察市场趋势，精准预测客户需求，以生产计划调度资源，端到端快速响应，实现生产资源最优配置。制造环节聚焦“安稳长满优”，持续提升制造能力：公司更新先进轮胎生产设备，导入倍耐力先进工艺技术，筑牢高端工业胎制造的硬实力；强化日常运行、成本与异常管控，基于生产数据驱动质量风险预防与持续改进；深化数智驱动，应用精益生产工具与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生产资源进行动态监控与调配，不断提升运营效率。

3、销售模式

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包括：

(1) 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国内各区域按照分销网络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在全国各省拥有一级经销商 200 多家，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整体布局。公司进行集中化协同管理，抢抓细分市场、利基市场，通过攻克“小碉堡”，即机会微弱、难攻易守的市场机会，最大化发挥每个品牌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优势，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判断，定制化、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快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大力开发终端客户、集团客户，通过产品力及服务优势，实现公交、车队、主机厂的长期合作。

(2) 出口市场

公司将出口市场划分为 6 大营销区域，包括北美、拉美、欧洲、中东非洲、亚太和独联体等市场。目前公司拥有近 300 家海外代理商，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境外销售渠道下沉，通过在重点市场推进海外销售子公司的建设和管控，已成功运营 6 个海外子公司，组建当地销售团队，在当地设立仓库，由原来的批发销售逐步转换为直接面对零售商和矿山服务商进行销售，提升市场把控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968,859,995.13	7,325,203,222.03	8.79	7,194,594,1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9,127,057.45	3,284,067,261.22	7.16	3,244,298,044.15
营业收入	7,413,482,330.69	6,708,149,946.97	10.51	5,738,754,868.68
利润总额	286,983,026.36	335,629,311.61	-14.49	415,249,8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07,568.01	280,943,347.34	-16.14	348,855,3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1,853,927.62	235,606,978.64	-10.08	329,743,104.7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0,090.70	200,880,313.78	146.86	478,607,41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8.54	减少1.61个百分点	1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9,141,578.91	1,888,515,493.15	2,025,406,149.30	1,870,419,109.33
利润总额	34,414,107.83	81,537,191.60	148,778,640.09	22,253,0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4,077.72	74,722,701.42	120,706,353.38	11,954,4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88,881.69	73,394,255.64	106,321,939.84	13,748,85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11,906.56	154,717,361.82	182,822,796.01	438,671,83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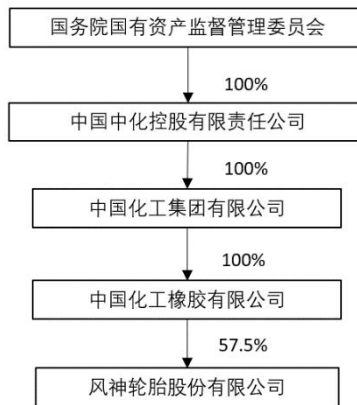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件的 股份 数量	状态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419,435,536	57.5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47,120	1.51	0	无		国有法人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4,600	1.51	0	冻结	11,004,60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25,651	8,925,651	1.22	0	无		国有法人
李爱英	8,549,900	8,549,900	1.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0,000	0.9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6,400	4,206,400	0.58	0	无		国有法人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0,000	0.57	0	无		国有法人
秦保庆	3,546,400	3,546,400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俊峰	3,237,700	3,237,7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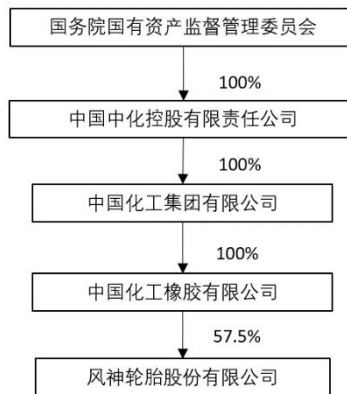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4.13 亿元，同比上涨 10.51%；实现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下降 16.1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议案三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为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41,348.23	670,814.99	10.51%
利润总额	28,698.30	33,562.93	-14.49%
上交税金	20,730.02	22,645.48	-8.46%
应收账款	108,869.17	79,449.64	37.03%

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8,676.50	648,212.92	80,463.58	12.41%
其中：国内	383,866.07	331,544.95	52,321.12	15.78%
国外	344,810.43	316,667.97	28,142.46	8.89%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348.23 万元，同比上升 10.5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拓宽市场渠道。在国内市场，通过推出新产品，赢得客户信赖，有力支撑了销售提升，国内业务全年实现 38.39 亿元收入，同比提升

15.78%。在海外市场，公司加快渠道模式转变，推广渠道下沉，增加销售机会，海外业务全年实现 34.48 亿元收入，同比提升 8.89%。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全年实现 72.87 亿元收入，同比提升 12.41%。

盈利指标对比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净利润（万元）	23,560.76	28,094.33	-4,533.57
每股收益（元）	0.32	0.3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8.54	-1.61

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3,560.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33.57 万元；每股收益为 0.32 元，较上年减少 0.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3%，较上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796,886.00	732,520.32	64,365.68	8.79%
负债总额	444,973.29	404,113.60	40,859.69	10.11%
股东权益	351,912.71	328,406.73	23,505.98	7.16%
资产负债率	55.84%	55.17%	/	上升 0.67 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比率	44.16%	44.83%	/	下降 0.67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796,88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365.68 万元，增幅 8.79%；负债总额为 444,973.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59.69 万元，增幅 10.11%；股东权益为 351,91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05.98 万元，涨幅为 7.16%；资产负债率为 55.84%，较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比率为 44.16%，较上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股本	72,945.09	72,945.09	
资本公积	263,735.61	259,615.71	4,119.90
其他综合收益	-22,174.62	-20,917.74	-1,256.88
盈余公积	36,646.35	36,646.35	
未分配利润	760.28	-19,882.68	20,642.96
股东权益合计	351,912.71	328,406.73	23,505.98

1、股本：本期股本不变。

2、资本公积：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11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境外联营企业等原因导致。

3、其他综合收益：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为-20,917.74 万元，本期变动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460.46 万元，外币报表折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1,141.31 万元，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22,174.62 万元。

4、盈余公积：本期法定盈余公积不变。

5、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882.68 万元，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 20,642.9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0.28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另做专题报告。

四、财务状况

1、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对比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6	1.09
	速动比率	0.81	0.69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55.84	55.17
	股东权益比率 (%)	44.16	44.8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94	7.86

	存货周转率（次）	4.64	4.3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86	1.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0.92

2、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额
经营活动	781,254.96	731,664.95	49,590.01
投资活动	1,186.57	40,688.10	-39,501.53
筹资活动	116,555.42	112,038.07	4,517.35
汇率变动	2,359.34	/	2,359.34
合计	901,356.29	884,391.12	16,965.17

2025 年公司现金总流入 901,356.29 万元，现金总流出 884,391.1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6,965.17 万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81,254.96 万元，现金流出 731,664.95 万元，流出主要为：支付原料、机物料、燃料及动力采购款 596,480.67 万元，支付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项社会统筹基金 77,987.34 万元，上交各种税费 20,730.02 万元，其他性经营性支出为 36,466.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90.01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86.57 万元，现金流出 40,688.10 万元，现金流入全部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501.53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555.42 万元，现金流出 112,038.07 万元，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 105,135.44 万元，支付利息及分配现金股利 5,903.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7.35 万元。

以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中数据来源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计提事项已得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

五、2026 年预算报告

在 2025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6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盈利市场和产品的占比，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力争 2026 年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349.56 万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890,034,8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003,481.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立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天职国际为 154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天职 国际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永春	200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萍萍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航	2014 年	2011 年	2014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赵永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徐萍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何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 年	2025 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16	116	/

天职国际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5.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 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 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 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 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
中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 年
昆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宁波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 年

民生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年
华夏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
国家开发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55.50 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七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崔靖对公司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5 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5 年预估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商品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826	1,176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等	65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531	2,000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229	70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	1,059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服务	13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	81	

	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	2,000	3,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	28	30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采购	37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2,000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2,155	2,00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服务	19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14	100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39	15,000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506	30,00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等	50,353	50,0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58	500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7	1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	3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18	20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服务费等	37,141	85,00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费、委托加工费、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685	1,000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82	500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55	150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70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销售、轮胎销售		1,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轮胎销售	2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59	
合计				100,182	193,722

（三）2026 年度中国中化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6 年预估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融服务	1,200	826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等	4,288	531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清洗剂等	120	229

备、商品等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材料采购	1,300	81
	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	3,300	2,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系统维护及服务	30	28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采购	100	371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3,000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	2,500	2,155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工程设计施工等	50	14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设备配件采购等	24,013	39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专利及专有技术费、委托加工、接受服务、轮胎采购、设备采购等	3,500	3,50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等	43,758	50,353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接受服务等	100	58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配件	8	7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	20	18
销售产品、商品、材料、设备、提供劳务、服务等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轮胎销售、设备销售、服务费等	85,000	37,14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托管服务等	96	96
	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费、委托加工费、能源设施租赁、材料销售等	1,000	685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20	82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155	155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轮胎销售	60	59
合计			173,718	98,4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住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8-9 层，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27.70 亿元，净资产 127.3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2.72 亿元，手续费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7.52 亿元。

(二)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经营范围：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制造工程轮胎、垫带、橡胶制品；主办《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用自有《橡胶工业》、《轮胎工业》、《橡胶科技》杂志发布广告；施工总承包；橡胶、橡塑、塑料制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工业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轮胎质量检验；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轮胎；租赁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937.88 万元，净资产 16,459.5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4,772.44 万元，净利润 24.92 万元。

(三)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进出口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108,725.65 万元，合并净资产 76,436.82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6,004.27 万元，合并净利润 3,444.68 万元。

（四）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06 室。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225,900.44 万元，合并净资产 61,300.79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575,559.08 万元，合并净利润 17,604.30 万元。

（五）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3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461.67 万元，净资产 8,315.4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3,192.51 万元，净利润 1,600.58 万元。

(六)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2 层 1-2、3-6 层 1-3、1-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期刊出版；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866.70 万元，净资产 90,209.0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921.27 万元，净利润 4.12 万元。

(七)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08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荣，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西南区)18 号楼 4 层 401。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123.49 万元，净资产 20,684.5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1,047.08 万元，净利润 173.89 万元。

（八）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 78 号。经营范围：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船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297.65 万元，净资产 13,314.3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6,606.44 万元，净利润 3,468.40 万元。

（九）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焦作市中站区府城办小尚村丰收路中站段 3529 号。经营范围：公司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备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经营；开展境外生产合作、加工、来样加工、组装和补偿贸易；轮胎生产和销售；轮胎原辅材料销售；以及汽车零件销售。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937.71 万元，净资产 52,898.9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1,918.57 万元，净利润 3,218.52 万元。

（十）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路 5 号 1 幢 4 层，经营范围：主办《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承办学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57,629.05 万元，合并净资产 4,612.89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4,339.02 万元，合并净利润-3,464.03 万元。

(十一)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桂林市象山区将军路 24 号，经营范围：橡胶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轮胎、橡胶制品、日用百货；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614.41 万元，净资产-16,777.5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2,229.46 万元，净利润 119.08 万元。

(十二)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是一家总部在米兰的跨国工业胎制造企业，经营范围包括 Prometeon 自有品牌和经倍耐力授权的倍耐力品牌卡客车胎、农业胎和斜交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工厂分布于巴西、土耳其及埃及，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1,394,291.56 万元，合并净资产 564,578.94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972,101.85 万元，合并净利润-90,020.86 万元。

（十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1、关联方介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58,852.3593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5,014,812.29 万元，合并净资产 1,587,304.31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4,733,987.44 万元，合并净利润-242,701.18 万元。

（十四）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60,947.35 万元，净资产 722,758.6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000,364.67 万元，净利润-140,250.20 万元。

（十五）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8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勇；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81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试验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459.52 万元，净资产 18,638.6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493.78 万元，净利润 728.06 万元。

(十六)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明朗北街 165 号商务服务中心 5 号楼 A 座 604 室（自主申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旅游信息咨询；健身服务；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服装租赁；花卉租摆；零售厨房用具、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5,579.39 万元，合并净资产 1,624.72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2,031.41 万元，合并净利润 46.61 万元。

(十七)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1 层。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洗车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1,436,707.80 万元，合并净资产 515,290.48 万元。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0,207,757.19 万元，合并净利润 16,679.68 万元。

（十八）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蒲章国；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6.91 万元，净资产-17,412.8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6.23 万元，净利润-1,949.00 万元。

（十九）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爱芳，注册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钢材、不锈钢材、管道配件、焊材、润滑油、机械油、液压油、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配件、建材、塑料洁具、土杂品（危险品除外）购销；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03.20 万元，净资产 6,095.19 万元。2025 年

度营业收入 49,837.89 万元，净利润 602.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公司保留向第三方银行贷款的权利，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及其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2、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原材料、配件及设备采购成本，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检测服务；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清洗剂；中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系统维护及服务；公司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及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配件；蓝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租赁等服务；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公司自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公司自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3、为降低生产成本，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向倍耐力轮胎（焦作）有限公司采购母炼胶、帘布，并向其提供综合服务、转供动力、能源设施租赁等。

4、公司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提供代工、轮胎产品销售及设备采购等服务，基于成本加成或价格联动等多种方式定价。

此外，Pirelli Tyre S. p. A. 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倍耐力向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授予专有技术和专利项下的特定许可，公司与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签署《专利和专有技术分许可协议》，由 Prometeon Tyre Group S. r. l. 向公司分许可倍耐力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5、公司向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及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销售轮胎，双方参考直接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协商定价。同时公司向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及商品、销售商品材料、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以及关联租赁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除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公司将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情况，与上述各关联方陆续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公司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订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期限：1年

本次续订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九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 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99,999,995.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5,265,173.5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734,822.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583,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34,150,881.32 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729,450,871 股变更为 890,034,8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9,450,87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034,812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 11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柒仟伍佰万股（7,500 万股），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61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捌股（119,942,148 股），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利润分配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零柒拾肆股（187,471,074 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 11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柒仟伍佰万股（7,500 万股），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61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捌股（119,942,148 股），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利润分配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零柒拾肆股（187,471,074 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5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陆仟捌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贰股（168,723,962 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p>	<p>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85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陆仟捌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贰股（168,723,962 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63 号文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壹亿陆仟零伍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壹股（160,583,941 股），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整（729,450,871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玖仟零叁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整（890,034,812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6,226.28 万股、985.40 万股、328.47 万股、197.08 万股、98.54 万股、98.54 万股、65.69 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经 2003 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7,500 万股、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19,942,148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新增 187,471,074 股，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68,723,962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 731,137,184 股。经 2022 年度注销回购 1,686,313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729,450,871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6,226.28 万股、985.40 万股、328.47 万股、197.08 万股、98.54 万股、98.54 万股、65.69 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经 2003 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7,500 万股、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19,942,148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新增 187,471,074 股，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68,723,962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 731,137,184 股。经 2022 年度注销回购 1,686,313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729,450,871 股。经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160,583,941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890,034,812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柒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壹股（729,450,871 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玖仟零叁万肆仟捌佰壹拾贰股（890,034,812 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考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与表现，结合市场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评估，最终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9.5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与表现，结合市场行业岗位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评估，最终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十一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功富，博士研究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外部董事、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 2025 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
----------	--------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况
12	12	0	否	5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有效决策。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情况。

(六) 与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5年9月22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郭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十一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钱树刚，群众，硕士研究生。现任善择人才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黑石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辅仁致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副总裁。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 2025 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2	12	0	否	5
----	----	---	---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有效决策。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情况。

(六) 与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5年9月22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郭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议案十一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晁文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政企业务交付与服务部部长、江苏政企业务交付与服务部部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 2025 年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2	12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有效决策。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认真做好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并关注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情况。

（六）与内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6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崔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5年9月22日，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郭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聘任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